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史明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8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630、2631、2632、2633號；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028、40873、45010、46583、48942、53586、54034、56807號、113年度偵字第6977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823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17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史明鋒就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333頁），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遭詐欺集團以高薪兼職廣告招募之不當手法誘導，致被告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實不相識，犯後亦已深知將個

01 人帳戶交付予他人將助長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且被告並未
02 從中獲取任何不法所得，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請
03 從輕量刑云云。

04 三、新舊法比較：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9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0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4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5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16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17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8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9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20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21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2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
23 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
26 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
27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
28 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29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0 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
31 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

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

01 取財罪，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
03 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04 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05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6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11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5 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16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17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1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
19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偵緝字第2633號
20 卷第121頁），於原審審判及本院審理中則均自白洗錢犯行
21 （原審金訴字卷第212～213頁、本院卷第202頁），揆諸上
22 開規定，被告僅得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不得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
24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
2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26 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前揭
27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得減、必減
28 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
29 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30 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31 以上5年以下，應認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原判

01 決雖認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02 並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3 輕其刑（原判決第6頁），且未及為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
04 日修正前後之新舊法比較適用，惟與本院經比較新舊法後之
05 適用結果相同，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06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08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09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10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11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12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13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14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

15 1.關於刑之減輕部分：

16 (1)原審於量刑時，已就被告本案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
17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8 (2)原判決業已以被告自白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20 2.原審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中信銀行帳戶，幫助詐欺集團用以
21 作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提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2 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
23 員之真實身分，造成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24 共21人，合計高達224萬6,284元之損失，被告之行為實值非
25 難。並審酌被告坦認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自陳職業
26 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
27 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共21人之損失甚鉅、素行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
2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
30 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
31 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01 3.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邱冠瑋、馬佳珊、陳詩騏、
02 梁妙羽、陳家妍、被害人童琬鈞及併辦案件告訴人陳姿吟達
03 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9～220頁）。惟
04 被告尚未賠償被害人分文，是難認量刑基礎有何變動，而為
05 其有利之認定。

06 (二)綜上，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五、退併辦之說明：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以113年度偵字第31141、3420
10 2、4009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以被害人蘭美琳、李雅筑、黃
11 琦蓁、粘振鴻、呂曼寧、蔡佳伶、絲卉婕、陳姿吟遭詐騙案
12 件，認此部分與本案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請
13 求一併審判（本院卷第85～88、105～109頁）。然本案被告
14 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已如前述，則本件犯罪事實既
15 因被告未上訴而非本院審判範圍，即已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
16 以審究，故前開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無論與本案犯罪事實
17 是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均不得併予審理，此部分自應
18 退回由檢察官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李毓珮、李允
21 煉、郝中興、李宗翰、楊舒涵、朱啓仁、高玉奇、石東超、周啟
22 勇移送併辦，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5 法官 葉力旗

26 法官 張育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許家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